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~~参加榆中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榆中县分散特困供养取暖采购项目，210020475~~
~~（2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~~
~~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~~
~~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~~

1. 无烟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府谷县兴胜民煤矿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4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华利全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榆中县分散特困供养取暖采购项目（3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榆中县分散特困供养取暖采购项目（3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榆中县分散特困供养取暖采购项目（3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桂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榆中县民政局、甘肃中泰博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榆中县分散特困供养取暖采购项目（1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烟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甘肃利源丰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7.0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1056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利源丰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